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被告 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銘煌

被告 陳姵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9,56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吉美如意園藝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同連帶保證人王銘煌、陳姵如簽訂借據乙紙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1.715%+2.1

01 6%=3.875%)，立有借據為證，嗣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2 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按借款餘額除仍依上開利率計  
03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4 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5 因被告之本金、利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29日止，依被告  
06 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十五條(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7 金時，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因本息僅繳納至  
08 112年11月29日止，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所有債務全  
09 部到期，依約被告等應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暨自112年1  
10 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應計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1  
16 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電腦帳1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  
1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  
19 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20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等人連帶返還借款629,56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  
23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4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25 加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王珮琿